

公路路線系統分類基準

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5006531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
10條，自即日生效

第一條

本基準依公路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公路行政分類依本法第二條各級公路之定義，分為國道、省道、市道及縣道、區道及鄉道等四級六類。

第三條

公路功能分類，分為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、主要公路、次要公路、地區公路等五級。

第四條

公路設計標準分類，分為一級路至六級路等六級，並依其路線經過地域特性，分為市區與鄉區。

第五條

為區分各城市間之運輸需求強度，依內政部公布之人口數及其行政位階劃分為不同之都市階層。

第六條

本基準之都市階層，劃分為下列七級：

- 一、都會中心：市中心區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，連同其衛星城市總人口達二百萬人以上之都會區。
- 二、副都會中心：
 - （一）市中心區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之直轄市政府所在地。
 - （二）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之市政府或直轄市之區公所。
- 三、主要地方中心：
 - （一）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達四十萬人之市政府。
 - （二）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達四十萬人之區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在地。
 - （三）人口在十萬人以下之縣政府所在地。
- 四、次要地方中心：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達十萬人之區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在地。
- 五、重要鄉鎮：人口在二萬人以上未達五萬人之區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在地。
- 六、一般鄉鎮：人口在二萬人以下之區、鄉（鎮）公所所在地；或聯絡道路合於公路路線設計標準六級路以上之原住民部落。
- 七、村里聚落：區、鄉公所所在地以外之人口集居地。

第七條

本基準所稱之市中心區，在臺北市為現有之各區全部；在臺中市為改制前之臺中市各區；在臺南市為改制前之臺南市各區；在高雄市為改制前高雄市各區；在新北市為板橋區，在桃園市為桃園區。

第八條

重要港口、機場、工業區、科學園區等，視為特定地區，其公路分類設定要素，依往來該地區平均每日交通量評定之。

第九條

各級公路行政分類依附表所定之公路功能、設計標準及設定要素定之。

第十條

本基準自發布日實施。